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532320210820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云浮新区公共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0 日

建设单位	广东美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产10000吨有机硅消泡剂及200吨液体硅橡胶建设项目-甲类仓库、甲类车间和消防泵房		
建设地址	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佛山（云浮）产业转移工业园101号地块		
建设规模	2673.0平方米	合同价格	900 万元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
勘察单位	广东省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广东荣基鸿业建筑工程总公司		
监理单位	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	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	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小破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董爱杰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柯汉东
总监理工程师	王晓兵	合同工期	2021.07.15~2022.01.11
备注	质量监督注册号: ZJ445323-2021082001;安全监督注册号: AJ445323-2021082001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